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就近期粤水电与关联方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王公司”）之间，签定广州数码科技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 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方天王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件；查阅了粤水电与天王公司签定的广州数码科技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有关文件；询问了粤水电相关人员该项工程的有关情况，包括：该工程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毛利等财务指标，该工程的工期，工程款的支付等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22日，粤水电与关联方天王公司签定广州数码科技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粤水电为天王公司位于广州市火车东站林和西路广州数码科技大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9,104.42万元，工程工期自开工令之日起730日。

**三． 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经查，目前天王公司开发的广州数码科技大厦项目是粤水电的参股子公司广州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以债权收购方式收购的项目，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均为丰源公司。同时，天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粤水电派有2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王公司是粤水电的关联方，粤水电与天王公司之间的工程施工构成关联交易。

宏源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_\_\_\_\_

周洪刚\_\_\_\_\_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